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623號

原　　告　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新敏

訴訟代理人　張萬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